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V0一四七0五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自小客車，涉嫌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七時四十七分，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處，因「在行人穿越道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組警員查獲，本府警察局乃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V0一四七0五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

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嗣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0九二六一五四五七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交通違規申訴案查處情形如說明二，覆請 查照。說明：.....二、有關 臺端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七時四十七分在○○路○○段○○巷，經警逕行舉發在行人穿越道停車案，經審核採證照片顯示， 臺端所有之車輛違規事實明確，執勤員警採證違規事實依法製單舉發並無違誤之處，惟 執勤員警在製單上因疏失導致違規通知單與逕行舉發預告單時間不符，故為免爭議，本案本分局同意撤銷舉發（單號：AV0一四七0五八號），同函建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撤銷列管裁處.....。」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